

证券代码：002134

证券简称：天津普林

公告编号：2021-032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06月0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06月25日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06月25日，其中：

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6月2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6月2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航海路53号

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秦克景先生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，代表股份116,086,303股，占公司截至2021年06月21日（股权登记日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2184%。

2、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104,579,054股，占公司截至2021年06月21日（股权登记日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5378%。

3、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，代表股份11,507,249股，占公司截至2021年06月21日（股权登记日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806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1人，代表股份11,507,449股，占公司截至2021年06月21日（股权登记日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807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，代表股份200股，占公司截至2021年06月21日（股权登记日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，代表股份11,507,249股，占公司截至2021年06月21日（股权登记日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806%。（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赵丽新律师和刘梦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104,579,0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873%；反对11,507,2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1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 同意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；反对11,507,2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104,579,0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873%；反对11,507,2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1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 同意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；反对11,507,2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104,579,0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873%；反对11,507,2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1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 同意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；反对11,507,2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4,579,0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873%；反对11,507,2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1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；反对11,507,2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4,579,0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873%；反对11,507,2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1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；反对11,507,2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8,55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0132%；反对11,507,2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98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；反对11,507,2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8,55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0132%；反对11,507,2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98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；反对11,507,2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8,55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0132%；反对11,507,2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98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；反对11,507,2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4,579,0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0.0873%；反对11,507,2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1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；反对11,507,2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4,579,0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873%；反对11,507,2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1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；反对11,507,2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4,579,0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873%；反对11,507,2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1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；反对11,507,2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,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20年度工作述职报告,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1年03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国浩律师(天津)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赵丽新 刘梦时

3、结论性意见: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,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国浩律师(天津)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